

项目编号: Y2021GJ2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许昌市鄢陵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Y2021GJ20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城区市政道路维修、人行道面砖面板破损维修、缺失道牙维修、闸门维修维护、井盖井框更换维修、路面塌陷维修、管网疏通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玖元陆角叁分（¥2953189.6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玖角捌分（¥94500.9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雷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订。

本合同在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文件送达

发包人、承包人于签订本合同时留存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任何通知文件、诉讼文书以此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 号：

